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6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3〕47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市配套供水项目(大溪水怀德水库

扩建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73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96号) 1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3〕4号) 1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0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3〕4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促进政府履职协同高效为主线，以数据资源要素为核心驱动，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的引领作用，特别是对实体经济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促进作用，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治理方式变革，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数字政府 2.0”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数字政府体制机制日益健全，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水平持续增强，数据资源要素的驱动作用充分显现，“粤系列”品牌更加深入人心，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实现融合发展，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显著提升，打造全国数字政府建设标杆。

到 2025 年，“智领粤政、善治为民”的“数字政府 2.0”全面建成，政府治理流程模式不断再造优化，政务服务水平、省域治理能力、政府运行效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实现全国领先，数字政府引领驱动全面数字化发展的作用日益明显，带动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实现协同发展，打造数字中国创新发展高地。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深化“三网”融合发展，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相互促进、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

（一）以“一网统管”开创省域治理新格局。

1. 提升经济数字化治理水平。深化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金融、税务等行业部门信息化建设，为本行业及跨行业业务开展和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构建经济治理指标体系，强化经济治理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应用。搭建全省协同的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探索运用各类经济分析研判算法模型，提升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趋势研判和宏观调度能力。依托广东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动态监测、统一管理。促进各经济领域业务系统融合，实现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加强对实体经济政策和重大决策落实效果的监测分析，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2. 强化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强化食品安全、“两品一械”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数字化监管。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专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进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监管。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创新与新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3. 创新社会智能化管理模式。深化智慧信访建设，构建集分析、研判、预警、指挥于一体的决策指挥平台。推进“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指挥决策、反恐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民生警务等警务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通信网和全域风险感知网，深化综合监测预警、社会动员防控、智能监管执法、应急救援处置、智慧辅助决策等数字化业务应用。推进“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深化综合网格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态势分析决策等应用。加快“数字住建”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打造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交通运输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应用。

4. 加强公共服务数字化管理。增强教育、医疗、人社、民政、法律服务等行业数字化管理能力，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构建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运用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完善公共卫生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升级改造广东省智慧人社中心，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管预警系统。深化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提高资金管理、社会救助、城乡社区治理、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社工等业务监督管理能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强法律服务数据分析研判。推进文化旅游体育监管智慧化建设，加强景区运行监测和文旅市场监管。

5.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化水平。构建生态环境天、空、地一体化智能立体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智慧生态云平台建设，推动大气、水、海洋、土壤、固废、气候变化、核与辐射等业务协同互联。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强化自然资源数据采集汇聚、协同关联、智能分析，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要素的调查监测、资产管理、审批监管和时空数据管控能力。推进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完善广东智慧水利综合应用平台，探索构建数字孪生试点流域，推动水利业务管理流程数字化全覆盖。

6. 提升“一网统管”综合支撑能力。升级完善“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打造城市操作系统。推进治理事项标准化，整合基层、群诉、行业治理入口，打造全省一体化协同联动中心，建立健全协同共治工作机制，为构建纵向联通、横向协同、智能管理、多级闭环的多元社会治理模式提供有力支撑。完善指挥调度体系，提供平战结合、融合指挥、全域资源快速调度能力。搭建监督管理体系，提供任务管理和指标管理能力。建立赋码管理体系，构建物、事二维码编码规范和标识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赋码管理平台。加快构建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不断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以“一网通办”打造政务服务新高地。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编制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电子化改革。升级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推广实行同源管理、地市二次统筹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标准编制和修订。

2. 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强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充分发

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统筹整合各类网上办事入口，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从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完善线下服务渠道，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和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省级政务服务中心，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推动标杆政务服务中心创建，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环境。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常态化监测。

3. 加快政务服务便利化建设。推出高频“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不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升级优化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加大与国垂系统、省级自建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力度，支持各地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建立电子证照跨省互通互认机制，不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统筹推进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工作，不断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建设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推出“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视频办”“云窗口”智慧政务服务等创新应用模式。

4.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审批联动，建立线上线下注销服务专区。深化“一照通行”和“一证多址”改革。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和电水气网市政公用服务系统信息共享，提供工程建设类项目全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优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强化数字政府助企纾困，建设完善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市场主体诉求提交、分办、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

5. 深化“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拓展“粤省事”平台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进市场主体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支持各地各部门新进驻服务一次开发、多端复用。增强“粤商通”一站式服务能力，健全“一企一码”的“粤商码”体系，建设全省统一、功能完备的招商引资和产业转移平台，鼓励大型企业入驻“粤商通”提供市场服务。深化“粤省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对企业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基层全覆盖，上线更多高频服务事项。推进“粤优行”车载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化“粤公平”推广应用，强化全流程交易服务集成、交易数据资源汇聚和交易协同监管。

(三) 以“一网协同”构建数字机关运行新模式。

1. 优化政府内部办事流程。全面梳理政府内部高频事项，探索“内部一件事”

集成应用，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实现内部办事“少跑动、零跑动”。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

2. 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强化“粤政易”平台开放集成能力，打通行政协同数据流和业务流，支撑横向纵向全方位政务办公协同。加快“粤视会”系统纵向五级全覆盖、横向全联通，推动“粤视会”向融合移动视讯方向拓展。推进“粤系列”融合互通，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建设智慧机关事务一体化平台，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探索政务智能（GI）系统建设应用，推动依托GI系统研究部署工作、解决问题，提升辅助决策能力。

3. 完善行政监督体系。推进法治广东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依法治省一体化平台。强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推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建设行政权力运行管理平台，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深入推进“互联网+督查”，构建线上收集线索、线下核查线索的督查模式，提高督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升级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和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重大政策解读回应，充分整合各类政策资源，打造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5. 赋能各类党政机关数字化发展。赋能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群团机关数字化建设，推动系统网络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推动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业务高效协同。

三、强化安全自主可控，筑牢数字政府网络安全防线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切实守住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底线。

（一）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厘清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主管单位、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安全工作职责，强化国安、网信、公安、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网络安全协同联动。健全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强项目外包流程控制，强化供应链安全管理。

（二）完善安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脱敏、风险评估、检测认证、安全审计、问题通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

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摸清现有信息资产现状，落实保护工作部门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及运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开展“粤盾”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发布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标准及评估报告。

（三）强化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全省数字政府一体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构建数字政府本质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密码应用，研究制定密码应用支撑能力清单，探索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服务目录。加强政务外网 IP、网络、系统、网站、数据、主机、设备等信息化资产的收集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统一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闭环管理、态势感知、预警通报和应急响应能力，实现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全时在线、平稳运行，高效响应服务需求。

（四）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建立完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保障服务体系，拓展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全省政务领域应用的广度深度。强化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备案、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四、优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健全制度规则体系

优化“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加强系统工程设计和总规控制，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健全数字政府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理论研究体系，强化区域协同和创新试点示范，释放改革发展新活力。

（一）优化建设运营模式。推动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聚焦基础设施、政务大数据、公共支撑等基础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建设运营和安全保障，构建服务能保障、质量能稳定、效益能测算的一体化支撑体系。积极探索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1+N”模式，加强资源整合，组建部门（领域）分中心（子中心）。强化对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指导监督。

（二）创新项目管理模式。构建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内部信息化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创新。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调会商机制，构建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强化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完善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软件代码管理。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推进各级各类移动政务应用和资源整合。健全政务信息化咨询、监理、测评等第三方服务体系。

（三）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推进数据领域立法，加快出台广东省数据条例，加快制定数据产权、数据流通交易等基础制度。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立法，推动出台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制度规范。明

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积极探索数字化治理相关立法。健全数字政府配套制度，清理不适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发布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目录，加快数字政府重点领域标准规范研制。加强标准规范应用实施，强化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争取创建数字政府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五）完善理论研究体系。加强数字政府前瞻理论、政策机制、评估监测等专业研究，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的智力支撑作用，支持各地设立本级专家委员会。加强数字政府专业咨询机构能力建设，整合各类研究资源，建设数字政府行业智库。

（六）构建区域协同机制。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数字政府对口帮扶机制，推动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加大公共平台省级统建力度，构建省数字政府公共能力清单。完善“省统、市建、共推”机制，打造“粤复用”数字政府应用超市，实现“一地创新、各地复用”。

（七）推进创新试点示范。积极争取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国家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为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贡献更多“广东经验”。开展特色政务服务试点，推动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试点示范，加快形成行业标志性成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五、坚持集约高效建设，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底座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云网端”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共支撑和共性应用能力，打造数字政府新型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平台“粤基座”，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加快构建全省“一片云”。完善全省政务云“1+N+M”总体架构，推动政务云升级扩容，推动全省政务应用迁移上云。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提升云资源平均利用率。创新政务云购买服务建设模式，建立全省统一的服务目录。构建省、市政务云分级管理体系，打造“两地四中心”的灾备体系，推动政务云由单边管理转为多方共管。

（二）优化升级全省“一张网”。创新政务外网管理、业务、服务三个“1+N”新型运作架构，提升“一网多平面”网络综合承载能力。推动网络建设模式向购买服务转变，实现网络服务“按需下单、按量计费、按质结算”。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推动政务网络集约化、标准化建设，加快IPv6规模部署和5G无线政务专网应用，打造“有韧性、全融合、广覆盖”的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有序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外网数据安全交换。

(三)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统筹管理。推动全省数据采集智慧感知“神经元”系统化部署，加强各类感知设备终端统筹管理。强化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能力，构建省市县“两级平台、三级管理”的物联感知数据共享体系，形成“一中心多节点”的省市一体化物联感知总体布局。系统摸排全省融合通信、行业专网、城市部件等基础能力，推动财政资金建设的数字基础设施“一家建设、全省共用”。统筹优化布局先进算力资源。

(四) 健全公共支撑能力体系。依托“粤治慧”建设数字政府应用开发平台，提供通用技术和业务能力组件库，支撑各类应用便捷组装构建和快速上线。加强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创新认证服务和身份核验方式。加强可信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平台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加强省电子印章平台建设，完善应用支撑服务保障体系。促进电子文件管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

(五) 加强共性应用平台建设。加快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深化非税支付平台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办理的非税缴费直接与非税支付平台对接。完善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功能，构建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加快“粤政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地图数据统一支撑服务能力，打造全省统一的时空信息服务应用。

六、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强化数据要素赋能作用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和基础制度，加快构建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释放数据价值，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健全数据管理机制。

1. 强化公共数据管理。全省推广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强化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统筹协调。完善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的作用。定期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持续提升政府数据管理能力。

2. 推进社会数据管理。加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社会数据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数据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二) 推进数据资源“一网共享”。

1. 健全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完善省、市两级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按需推进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立足应用场景，选取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块数据”的汇聚共

享落地，赋能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疫情防控等方面。规划建设数据储存专用场所，实现政府核心数据物理隔离。加快建设省级隐私计算和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建立国际大数据服务和离岸数据中心。

2. 加强数据治理。持续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构建省、市、县（市、区）联动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探索将企业数据纳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明确数据责任部门、数据源头、更新机制、质量标准、使用方法等基本属性，形成统一权威的“数源”目录。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的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加强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公共数据脱敏规范，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容灾备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3. 推进数据高效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数据共享通道、机制和流程，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数据共享。建设完善省市一体化“一网共享”技术体系，推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构建面向场景的数据服务，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全面推进国垂、省垂系统数据回流，按照数据资源的行政区划将数据回流相关地市，探索高频数据服务“整体授权”模式。

4. 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以市场主体应用需求为导向，分批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推动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向社会开放。统筹推进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构建公共数据开放超市。引导企业开放数据，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三）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1. 加快数据运营和交易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省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有序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评估、统计报告、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两大数据交易所的枢纽作用，完善数据交易模式，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2. 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探索制定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价值评估试点。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探索推进重点行业数据资产登记。建设完善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支撑数据资产凭证发布、流通、溯源、监管等各环节应用。探索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和企业会计核算试点。

3. 促进数据流通利用。探索推进数据综合业务网建设，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完善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对外提供可信授权访问服务，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拓

宽基于数字空间和公共数据资产凭证模式的数据要素流通和场景应用。引导市场主体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创新。推动数据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全国范围有序流动，引导市场主体进场交易，释放数据价值，为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要素新动能。加快发展第三方数据服务商，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管理制度。

4. 强化数据流通监管。探索构建数据流通监管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和监管规则。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托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数据海关”，落实国家关于数据跨境流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七、加强数字政府引领，驱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以数字政府建设带动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协同发展，推动广东全面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软硬件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应用创新突破，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应用解决方案开发适配和落地应用，打造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据价值，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促进数字文化发展。加大数字阅读、微视频、艺术慕课等数字资源建设力度，建立广东省地方特色数字资源总库，打造全省“一站式”综合性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整合各级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实施“粤读通”数字证卡服务计划，实现“一次办证、全省通用”。发展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云剧场等，探索基于5G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

（三）引领数字社会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拓展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等数字化公共服务，推进全民健康平台、“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平台等建设应用。推动数字普惠，推进公共服务应用适老化、适残化、无障碍改造，按需保留非数字化供给方式，消除地区间和群体间数字鸿沟。深化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打造韧性城市。系统部署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边缘计算和智能分析能力。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打造多元融合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快数字乡村建

设，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向乡村延伸，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构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打造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

（四）赋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加快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行业绿色化转型。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进传统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打造一批低碳智慧建筑和低碳智慧城市，提升社区水资源、垃圾、电力等智慧化管理水平，积极倡导远程办公、在线会议、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保障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健全保障措施，强化考核评估，确保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纳入党委（党组）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首席数据官（CDO）的作用，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部门要履职尽责，不断强化部门内部信息化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以数字政府改革倒逼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运行效能。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建立社会资本投入、国有资本代建等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人才保障。实施公务员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应用导向，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建立分层次、分系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推动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充分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信息化龙头企业人才资源，实施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计划。围绕拓展数字生活、数字学习、数字工作、数字创新四大场景，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不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构建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加快推进“数字湾区”建设，强化粤港澳数字政府交流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推进政务服务“跨境通办”。鼓励支持相关行业联盟和研究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营造开放多元的数字政府生态圈。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积极争取将数字政府建设峰会上升为国家级论坛，打造高水平数字政府建设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数字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

(五) 加强考核评估。加强审计监督，将数字政府建设有关事项列入审计年度计划，开展常态化审计。定期开展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评估、常态化监测，加强重点任务跟踪分析和督查督办。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最大程度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8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市配套供水项目（大溪水怀德水库扩建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73 号

为做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市配套供水项目（大溪水怀德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市配套供水项目（大溪水怀德水库扩建工

程)是为确保东莞市供水安全,并为城市供水提供应急备用水源的水利工程。该工程计划拆除原大溪水水库、怀德水库之间的一部分大坝坝体,并在大溪水水库大坝处新建大坝,将两库合二为一,抬高正常蓄水位至 88 米,增加水库调节库容至 3568 万立方米。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国营林场(虎门镇)和东莞市厚街镇新围社区。

二、工程占地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输配水工程建设区。淹没区为大溪水怀德水库扩建后正常蓄水位 88 米加不同淹没对象安全超高以下范围,详见附件。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涉及单位和行政村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市配套供水项目(大溪水怀德水库扩建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9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

（注：《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3〕4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提高省级财政科研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现将《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

省科技厅、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21日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提高省级财政科研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科技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和识别高质量科技成果，推动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粤府令第2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运用科学的方法、合理的标准、规范的程序，对省级科技计划的决策部署、组织管理、成果产出、创新质量和贡献等开展的事中、事后续效评价活动。

前款所称的省级科技计划，是指省科技厅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安排，通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及其它科学技术活动。

省级科技计划涉及的省级财政资金是指省科技厅作为主管部门的“战略领域”及其“财政事权”项下的全部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部门联动，减负赋能。贯通科技创新战略部署到具体科研项目的预算管理

链条，整合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统一评价工作流程和标准，减少评价频次，互认评价结果，提高创新效能。

(二) 聚焦核心，注重实效。坚持科技创新“四个面向”，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评价导向，聚焦省级科技计划设立目标，综合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五元价值，提高创新质量。

(三) 分层分类，多方参与。根据评价对象和科研活动类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开展分层分类绩效评价，增强评价指标的导向性、系统性和融合性，创新评价方法；集聚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构建多主体参与的科技评价共同体，营造创新生态。

(四) 多维运用，服务创新。推动评价结果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激励约束、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综合运用，进一步引导和识别高质量成果产出，发挥绩效评价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四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分为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科技专项绩效评价、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等三个层级。

(一)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指对省级科技计划单个项目进行的关键节点评价、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即验收结题）、后评价等评价活动，涉及的省级财政资金对应科技项目立项后下达的项目资金。

(二) 科技专项绩效评价，指对省级科技计划各专项进行的分类评价，涉及的省级财政资金对应省科技厅作为主管部门的具体“财政事权”或“政策任务”项下的资金。

(三) 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指对省级科技计划进行的整体评价，涉及的省级财政资金对应省科技厅作为主管部门的“战略领域”下的全部专项资金。

第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评价工作机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省科技厅负责开展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开展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中的部门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开展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中的财政评价工作，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省级科技计划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项目负责人开展单位自评工作；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工作，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配合开展省级科

技计划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按照不同评价对象层级确定评价框架。

第七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引导和识别高质量成果产出，聚焦核心研发任务和创新点实现情况，根据科技项目类型和执行阶段确定评价框架，实行全周期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科技项目关键节点评价。重点关注基础条件保障情况、研发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产出情况等。

（二）科技项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标志性成果“五元”价值。

（三）科技项目后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化情况、结余经费使用情况和“五元”价值的持续性影响等。

第八条 科技专项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察科技专项实施情况，推动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各链条之间的衔接与融合，聚焦专项定位及核心目标实现情况，根据科技专项特点和执行阶段确定评价框架内容。重点关注科技专项设立、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成果产出、标志性成果“五元”价值、满意度等。

第九条 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剖析省级科技计划整体实施情况，发挥省级科技计划在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方面的引领作用，聚焦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总体目标实现情况，根据省级科技计划体系设置和阶段背景确定评价框架内容，重点关注省级科技计划设立、绩效目标设置、资金决策、资金管理、组织管理、标志性成果产出、创新体系建设、创新生态链构建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十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按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应用示范类、平台基地建设类等不同科研活动类型确定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提升全社会科学认知能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发现和培养人才，以及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和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

发展关键问题和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第十三条 应用示范类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科技成果的集成性、先进性、经济实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平台基地建设类根据平台基地的类型和战略定位，重点评价其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和广东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能力、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孵化育成能力、对产业技术进步贡献、科技创新服务和条件资源支撑保障能力等。

第十五条 柔性引才项目、引才引智活动、科技交流活动、科研机构稳定性支持等非项目制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突出引才引智成效、科技交流活动的持续性影响以及科研机构的稳定发展。科普、软科学等项目制科技计划，突出科学与社会之间的联系、科技惠民实效和为科学决策提供的智力支持作用。

第三章 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

第十六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按照“科技项目——科技专项——科技计划整体”设置三套指标体系，指标设置应当体现以下特点：

（一）导向性。指标体系应当紧跟科技评价改革要求，体现科技创新“四个面向”，突出标志性成果质量和“五元”价值，反映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实质作用。

（二）系统性。指标体系应当与省科技厅主责主业衔接，全面覆盖省科技厅主管的省级财政科研资金，逐层分解科技规划、政策任务的目标，实现项目成果产出、专项目标达成、整体创新效能提升的有机统一。

（三）融合性。指标体系应当在总体框架上符合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求，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在具体指标上体现科研活动和科技创新治理的特点。

第十七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的具体指标应当根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特点和实施阶段综合选取，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科学合理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注重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同时在权重设置上体现指标的重要性程度；

（二）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

获得；

(四) 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当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第十八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不预设指标权重，根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实施阶段和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原则上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的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根据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实施期间的评价应当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当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在科技项目和科技专项绩效评价中加大“标志性成果质量”和“‘五元’价值”等指标的权重，在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中加大“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生态链构建”等指标的权重。

第十九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标准包含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市场标准、其他标准等。

(一) 计划标准。以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标准。

(二) 历史标准。以过往时期省级科技计划实施成效作为评价标准。

(三) 行业标准。以国内、国际科技创新同行先进水平作为评价标准。

(四) 市场标准。以成果转化应用潜力、成效和前景作为评价标准。

(五) 其他标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确认的其他标准。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同行评议、标杆管理、用户评价、代表作评价、技术就绪度评价、文献计量评价、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双盲测试、动态评估、德尔菲、模糊评价、回溯分析等方法。

对基础研究类项目可以开展长周期评价，如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的给予持续支持。探索开展非共识评价，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有价值、有实效的探索给予肯定。

第二十一条 科技项目关键节点绩效评价结果为通过、不通过；科技项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通过、结题和终止；科技项目后评价结果根据具体评价目的另行确定。

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及省级科技计划管理需要，整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联合制定中长期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确定下一年度绩效评价任务清单，明确评价目的、主体、对象和范围。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年度绩效评价任务清单共同组织实施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原则上不开展未纳入任务清单的绩效评价活动。

加强科技项目、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的有效衔接，统筹绩效评价时间节点，充分利用项目自评材料减少填报表格。实施周期未满一年的科技专项，原则上不纳入评价范围。

第二十三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流程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由省科技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具体开展。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控制由省科技厅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通过年度绩效评价任务清单，确定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任务的主导方，共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活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 (一) 确定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目的、主体、对象和范围；
- (二) 遴选第三方评价机构，组建评价咨询专家组；
- (三) 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指标；
- (四) 开展单位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 (五) 实施第三方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 (六) 审核评价报告，确认评价结果；
- (七) 推动落实整改；
- (八) 汇交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第二十五条 支持和鼓励第三方评价机构广泛参与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通过专业培训、业务研讨等方式，培育一批符合省级财政绩效评价资格标准、熟悉科技创新治理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建立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咨询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当符合省科技咨询专家库入库条件，熟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科研管理、科技评

价，包括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绩效专家、科技评价专家、投资专家以及其他有关专家。鼓励吸纳来自科技领军企业、港澳地区高水平专家入库。

第三方评价机构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在实施评价前根据评价任务需要，在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咨询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咨询专家组，择优选择专家组组长（主评人）。专家组应当严格遵守诚信要求和回避规定，开展负责任的评价。

第二十七条 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应当注重引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用户、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技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主体参与，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促进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 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在遴选第三方评价机构、组建评价咨询专家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形成评价报告等关键节点实施质量控制，确保绩效评价的规范性、专业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九条 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实施评价质量控制，并对评价结果予以互认。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对在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省科技厅牵头落实整改，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整改到位，防范财政科研资金使用重大风险，保障省级科技计划顺利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本项目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按有关规定可采取终止项目、收回或追回财政资金、扣减后续项目经费安排、实施失信惩戒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优化省级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建设，加强评价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和运用，落实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加强跨部门数据分析利用，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和权威性；挖掘知识产权数据、行业监测数据、产业研究数据等具有公信力的社会第三方数据，拓宽评价视角和维度。

第三十二条 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咨询专家等主体在参与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科技计划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责任追究。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追究。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粤府令 第 27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 号）《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2 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分类运用。

（一）科技项目关键节点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拨款、整改、终止和诚信管理的关键依据。

（二）科技项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拨款和诚信管理的关键依据；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研发团队进行考核激励和后续科研方向谋划的参考；作为科研机构评估、科技人才评价、科技奖励的参考；作为投融资机构决策的参考。

（三）科技项目后评价结果作为科技部门持续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科研方向谋划、投融资机构决策的参考。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的重要支撑。

第三十四条 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省委省政府科技战略部署的参考；作为省财政厅优化预算安排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依据；作为省科技厅在推进机制改革、优化立项布局、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项目管理、考评专业机构等方面的参考；作为投融资机构决策的参考。

落实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与资金安排相挂钩的机制，具体参考《广东省省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办法》（粤财预〔2020〕102 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执行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分别采取暂停财政资金拨付、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财政资金、禁止相关责任主体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措施处理。

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缴有关工作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统一为按年缴费。

各市原实行按季度、按月缴费的，应统一为按年缴费，原按季度、按月的缴费档次标准换算成按年的缴费档次标准，并适时完成相关法规和文件的修订或废止工作。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